

## 11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會議記錄

時間：112 年 09 月 21 日（週四）中午 12:00

地點：德香樓 310 室

主席：周國偉主任

出席人員：林啟智老師、李喬銘老師、賴宗福老師、戴孟宜老師、李杰憲老師、陳麗雪老師、林晏如老師、陳疆平老師

請假：

記錄：郭純伶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一、研發處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規劃 26 項獎補助支持措施，搭配全面線上申請（網址：<https://reurl.cc/MyvzRX>）、隨到隨審制度。請老師踴躍提出申請。

二、112 學年度碩士論文題綱發表時間 113 年 01 月 06 日（星期六），請研究生 112 年 11 月 04 日（星期六）之前繳交論文題目申報表。

參、各項系級會議決議暨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112-1 系務會議	案由：推選本系 112 圖書審議小組委員，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提送圖資處
112-1 系務會議	案由：專任教師協助系務推展分工表，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提送教務處
112-1 系務會議	案由：推選 112 學年度系課程委員會委員，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提送教務處

肆、 討論提案：

【提案一】

案由：本系 111-2 學期書卷獎獎學金案，提請討論。

說明：1. 原則上依據名次排行照案通過，如遇當事人因本校不得重複獲得獎學金之相關規定選擇放棄，則按名次排行向下遞補。推薦資格凡本校學士班四年、碩士班二年內在學學生（不含新生第一學期），得由系所組成審查會議，綜合其學業成績與操行及各方面表現，推薦申請本獎學金。（成績排序請見附件一）

2. 111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決議學士班四年級書卷獎以「修課 9 學分((含)以上)之學生成績為排序。」

學制	年級	姓名	分數	備註
學士班	1	才薇晴	91.71	●班級人數 41 名~70 名，則頒發 2 名。此班 42 名。
學士班	1	陳銘浩	90.95	●班級人數 41 名~70 名，則頒發 2 名。此班 42 名。
學士班	2	郭昀昕	93.13	
學士班	3	沈欣瑜	94.00	●沈欣瑜平均成績為 94 分，修習學分數為 6 學分。 ●是否比照 111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決議學士班四年級書卷獎以「修課 9 學分((含)以上)之學生成績為排序。」
學士班	3	黃思蓉	93.20	●黃思蓉修習學分數為 15 學分，名次排序 2。
碩士班	1	魏廷叡	92.00	
碩士班	2	孟萱	88.00	●目前已為碩士三年級，故不符合領取標準。
碩專班	1	X		●學生數未滿 6 人，故無頒發書卷獎。
碩專班	2	X		●學生數未滿 6 人，故無頒發書卷獎。

決議：佛光大學學則第二章第二節第十三條：「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學士班三年級沈欣瑜同學修課學分數少於 15 學分，故不符合修課學分標準，因此書卷獎由名次排序 2 黃思蓉同學領取。

學制	年級	姓名	分數	備註
學士班	1	才薇晴	91.71	●班級人數 41 名~70 名，則頒發 2 名。此班 42 名。
學士班	1	陳銘浩	90.95	●班級人數 41 名~70 名，則頒發 2 名。此班 42 名。
學士班	2	郭昀昕	93.13	
學士班	3	黃思蓉	93.20	
碩士班	1	魏廷叡	92.00	

【提案二】

案由：本系 111-2 學期研究生獎學金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佛光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辦法」，由該學期第二名即可提出申請。經濟系名額有 4 名。

學制	年級	姓名	分數	備註
碩士	1	尤智皞	87.67	
碩士	1	徐承濬	87.00	
碩士在職	1	陳建華	91.50	
碩士在職	1	呂昕芸	90.67	

決議：

學制	年級	姓名	分數	備註
碩士	1	尤智皞	87.67	
碩士	1	徐承濬	87.00	
碩士在職	1	陳建華	91.50	
碩士在職	1	呂昕芸	90.67	

【提案三】

案由：應用經濟學系特優導師推薦，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佛光大學特優導師獎勵甄選辦法第 2 條，符合三項基本條件者，始得列為特優導師甄選之候選人：一、晤談總時數高於全校平均數。二、出席指導學生之班會及學術家族各項集會活動次數高於全校平均數。三、出席校內導師會議、輔導知能研習，或教育部主辦有關導師輔導工作之研討會議次數高於全校平均數。

學院	科系	導師職務	老師姓名	該師獲學生推薦填寫問卷數	系所學生填答問卷總數	五點量表	學生問卷(50%)	參與導師會議與研習次數	班會或導師座談次數	導師系統晤談時數	院系審核(50%)
管理	應用經濟	班級/學術	陳麗雪	3	4	4.41	44	4	2	45.5	
管理	應用經濟	班級/學術	陳疆平	1	4	4.75	48	6	4	38	
<p>第2條 本校特優導師候選人名單由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彙整導師工作執行成效後，提供給各院系所。符合三項基本條件者，始得列為特優導師甄選之候選人： 一、晤談總時數高於全校平均數。 二、出席指導學生之班會及學術家族各項集會活動次數高於全校平均數。 三、出席校內導師會議、輔導知能研習，或教育部主辦有關導師輔導工作之研討會議次數高於全校</p>											
										111學年導師會議與知能研習（行政） 總辦理場次 10場 全校導師平均參與次數2.1場次	
										111學年度班會與導生座談（團體） 全校導師平均參與次數 0.44場	
										111學年度導師晤談時數（個別） 全校導師平均晤談時數 23.2小時	
<p>第4條 學務處統籌問卷於第二學期中問卷調查各系學生 10 名以上，僅設碩士班學制者，則以學生總數 20%以上為</p>											

決議：經濟系一致通過推薦陳疆平老師。

#### 【提案四】

案由：新增企業實習單位一案，擬新增永豐銀行，提請討論。

說明：由陳疆平老師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案由：因應招生處指示，針對各系特色訂定學系專屬繁星學生相關優惠方案（113 學年繁星推薦招生學系 UP 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學系方案招生處將直接統整並印製於繁星文宣。建議配合本系「新生入學激勵要點」調整修改。（新生入學激勵要點修改如附件二）

決議：經濟系提供招生處「113 學年招生學系繁星推薦計畫」，經濟系特色訂定繁星加值方案為：『應用經濟學系額外頒發三仟元「繁星入學獎學金」+二仟元「證照考試及書籍補助金」，並配合專人輔導考照。』

#### 【提案六】

案由：本系第三週期教學品保實地評鑑「待改善與建議事項」，改善執行情形定期追蹤檢視，提請討論。

說明：今年 5 月教務處已針對執行情形第一次確認，除已落實具體改善計畫項目者，解除列管外（構面一項次 2、6、8；構面二項次 1、4、5、6、8、9、10；構面三項次 3、6），餘項執行情形仍需定期追蹤。後者改善計畫於 12 月回覆教務處，並在第四次行政會議專案報告教務處追蹤確認情形。（如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伍、 臨時動議

六、 散會

#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

## 新生入學激勵要點

111.10.11 111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

111.10.20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應用經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具有優秀學習潛力之高中職學生就讀本系，特訂定「應用經濟學系新生入學激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以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或「分科測驗入學」管道入學，且就讀本系之新生為適用對象。以「個人申請入學」管道入學且就讀本系新生，視各學年度情況經本系系務會議討論後適用之。
- 三、以該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經「繁星推薦」管道入學且就讀本系之新生，除享有本校提供之各類獎助學金外，本系亦額外頒給新台幣三仟元之繁星入學「獎學金」與二仟元之「證照考試及書籍補助金」。以「個人申請入學」管道入學且就讀本系之新生，如情況特殊且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推薦者，另行頒發同額獎學金。
- 四、以參加該學年度「大學入學分科測驗」分發入學，且以選填本系任一招生組別為前三志願並就讀本系之新生，除享有本校提供之各類獎助學金外，本系亦額外頒給新台幣三仟元之前三志願「獎學金」。
- 五、有關前述獎學金之申請及核給：
  - （一）申請時間：於新生入學學期完成註冊，並於開學後二個月內向本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 （二）本獎學金申請者需接受系辦公室安排，協助本系之系務推動任務；並必須完成 17 小時之服務學習時數後，方可滿足核給條件。
  - （三）本獎學金核給過程如申請學生中途休學、退學，則停止核給。
  - （四）本獎學金所需經費來源，由本系管理費或捐助款支應。
- 六、有關前述繁星推薦入學之「證照考試及書籍補助金」之申請及核給：
  - （一）申請時間：於新生入學學期完成註冊，並於開學後二個月內向本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 （二）本補助金補助項目僅限財經相關證照考試之報名費或財經考照所需書籍費用，並以二仟元為限。證照考試報名費補助需提供繳費單據、書籍費用補助則提供登打學校統編之發票或收據向系辦申請。
  - （三）本獎學金核給過程如申請學生中途休學、退學，則停止核給。
  - （四）本獎學金所需經費來源，由本系管理費或捐助款支應。
- 七、本要點適用 113 學年後入學本系學士班學生。